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诰电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aijie Ecommerce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18.11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贸易南路 254 号 101、102、103 室

邮政编码	201503
电话	021-6183 7615
传真	021-6183 7660
互联网网址	www.keying-ec.com
电子信箱	ir@kaizzi.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孟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住房租赁，从事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电商综合服务为基础，提供从战略规划到数字化业务落地的全链路、全托管数字化服务商，致力于为全球优秀品牌提供个性化的线上营销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为品牌方、电商平台、终端消费者营造需求契合、联接顺畅、价值跃迁的商业体验。发行人通过电商运营、消费者服务、渠道管理、IT供应链、创意与内容、营销传播、流量管理等电子商务全托管服务，以及产品创新、数字化人群运营、场景体验创新等全链路数字化增值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品牌方的市场推广和线上运营提供支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包括品牌电商综合服务、全链路数字化增值服务。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订单管理、仓储管理、结算管理、经营数据分析

及营销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软件系统的升级开发能力，并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品牌线上运营、管理、销售、推广、供应链等诸多环节。

2、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数据和流程管理、仓储物流管理、商业分析决策等环节和模块持续进行开发、改造和升级，力争持续提升企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以适应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084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01,412.53	83,301.22	54,667.10
负债合计	54,777.54	52,002.74	34,43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4.99	31,298.48	20,2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509.75	31,202.27	20,167.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7,385.39	212,165.48	153,821.15
营业利润	13,380.45	9,522.14	7,713.86
利润总额	13,376.66	9,510.73	7,75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3.52	6,600.41	5,72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2.00	7,409.22	5,289.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2.05	4,657.02	-2,44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70	-7,936.00	-4,09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08	2,850.96	6,54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2.25	-184.32	112.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53	1.53
速动比率（倍）	1.05	0.96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6%	63.15%	63.7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4	9.79	6.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93	15.63	24.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6	6.08	5.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03.40	10,493.05	8,61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3.52	6,600.41	5,72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82.00	7,409.22	5,289.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0.14%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95	1.46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	0.69	-0.06	0.0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网络购物的普及，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已成为社会消费品零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有赖于未来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如果国内经济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显著下降等情形，则可能会影响消费者未来的消费能力，从而影响到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整体规模及品牌方的经营业绩，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竞争也在不断加剧，拥有较强资金实力、运营能力的优质服务企业将更容易获得品牌方的青睐，更有可能赢得更多

的市场机会。同时，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不存在统一的市场指导和定价标准，不排除存在部分企业为争取客户降低收费水平，引起恶性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好的市场声誉，并且持续努力提升自身的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但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变化，无法持续加强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造成其经营业绩波动。

3、品牌授权管理及市场拓展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为全球优秀品牌提供个性化的电商综合服务，经过多年行业积累，与包括亿滋、大王、皇家、格力高、肯德基、百事、狂热玩具、Nature Made等在内的知名品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覆盖行业包括宠物、食品酒饮、美护、婴童及潮玩、健康医疗及新零售等多个领域。选择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行业并与优质品牌方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取得品牌方的授权，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夯实现有行业覆盖，并持续拓展新行业新客户，主要客户多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并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部分客户未来不续期授权或调整其原有的线上销售策略，且发行人无法持续拓展新客户加以弥补，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4、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是以人才为驱动引擎的现代化新兴产业，要求服务机构对电商运营和项目运作进行全程精细化管理，同时能及时调整营销推广策略以应对市场环境和消费者偏好变化。因此，具备上述能力且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始终是服务机构甚至品牌方争抢的核心资源。近些年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高速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虽然发行人核心团队自公司成立以来保持稳定，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核心骨干流失且无法及时补强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9.3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39.3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57.5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睿：本保荐机构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担任浙江自然、海晨股份、万胜智能、顶点软件、联得装备、天成自控、恒华科技等多个 A 股 IPO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担任联得装备、天成自控、恒华科技等多个再融资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周天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完成万胜智能 IPO、纵横通信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顶点软件 IPO、天成自控 IPO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完成恒华科技 IPO、联得装备 IPO 项目，参与完成荣信股份公司债、欧菲光公司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2、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段丛蕙：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学位，拥有 CFA 资格。曾参与完成浙江自然主板 IPO、前沿生物科创板 IPO、中石油出售重大资产予国家管网集团、帝亚吉欧要约收购水井坊股份、五粮液集团资产收购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3、项目组其他成员

任文渊、陈科斌、王磊、谭昕昀、张李展。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除已披露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6.38%股份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按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相应合同及凭证、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通过与会计师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1]201Z00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查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工商、财务资料、银行账户流水、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重要合同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检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和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合同、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18.119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9.3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13,357.5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18.119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9.3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三款的规定。

(四) 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申报会计师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600.41 万元

和 8,782.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创业板上市条件。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p> <p>(2) 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4) 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5) 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p>(1) 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2)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p>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保荐代表人：郑睿、周天宇

项目协办人：段丛蕙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方投行认为，凯诘电商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凯诘电商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方投行愿意推荐凯诘电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段从蕙

保荐代表人:


郑睿


周天宇

内核负责人:


尹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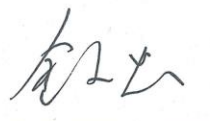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首席执行官:


马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2日